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

## 目 录

1、 验资报告 .....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4
4、 验资事项说明 .....	5
5、 其他附送资料 .....	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12,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0,987,7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9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999,999,996.91 元，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 19,070,98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0,929,009.1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987,791.00 元，余额人民币 869,941,218.12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股本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年11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1602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264,129.00元，股本人民币1,034,264,12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2,943.00	11,342,943.00					11,342,943.00	11,342,943.00		10.2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7,835.00	16,947,835.00					16,947,835.00	16,947,835.00		15.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8,169.00	16,648,169.00					16,648,169.00	16,648,169.00		15.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59,822.00	16,159,822.00					16,159,822.00	16,159,822.00		14.5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2,685.00	16,592,685.00					16,592,685.00	16,592,685.00		14.95%
合计	110,987,791.00	110,987,791.00	-	-	-	-	110,987,791.00	110,987,791.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洁	220,429,643.00	23.87%	220,429,643.00	21.31%	220,429,643.00	23.87%	220,429,643.00	21.31%
周晓璐	20,065,994.00	2.17%	20,065,994.00	1.94%	20,065,994.00	2.17%	20,065,994.00	1.94%
李汉华	15,810,386.00	1.71%	15,810,386.00	1.53%	15,810,386.00	1.71%	15,810,386.00	1.53%
郭志先	25,583,469.00	2.77%	25,583,469.00	2.47%	25,583,469.00	2.77%	25,583,469.00	2.4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07%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7%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07%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2,943.00	1.10%	11,342,943.00		11,342,943.00	1.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7,835.00	1.64%	16,947,835.00		16,947,835.00	1.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00	1.07%	11,098,779.00		11,098,779.00	1.0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8,169.00	1.61%	16,648,169.00		16,648,169.00	1.6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59,822.00	1.56%	16,159,822.00		16,159,822.00	1.5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2,685.00	1.60%	16,592,685.00		16,592,685.00	1.60%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850,846.00	29.88%	275,850,846.00	26.67%	275,850,846.00	29.88%	275,850,846.00	26.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557,740,338.00	60.41%	668,728,129.00	64.66%	557,740,338.00	60.41%	668,728,129.00	6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536,000.00	39.59%	365,536,000.00	35.34%	365,536,000.00	39.59%	365,536,000.00	3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365,536,000.00	39.59%	365,536,000.00	35.34%	365,536,000.00	39.59%	365,536,000.00	35.34%
合计	923,276,338.00	100.00%	1,034,264,129.00	100.00%	923,276,338.00	100.00%	1,034,264,129.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青鸟华光”）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青鸟华光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青鸟华光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青鸟华光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青鸟华光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3,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4,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青鸟华光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李洁发行 220,429,643 股股份、向李文甫发行 25,619,539 股股份、向田三红发行

30,974,353 股股份、向蔡鉴发行 15,779,411 股股份、向周晓璐发行 20,065,994 股股份、向郭志先发行 25,583,469 股股份、向李汉华发行 15,810,386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0,773,687 股股份、向刘健发行 11,154,807 股股份、向吉彦平发行 727,969 股股份、向杨燕冰发行 8,923,845 股股份、向杨其礼发行 8,457,345 股股份、向李宏清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申燕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周正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葛亚君发行 2,558,750 股股份、向王甫发行 2,389,065 股股份、向叶英发行 1,993,132 股股份、向李刚发行 1,669,921 股股份、向操喜姣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许望生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张傲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刘雯婧发行 1,481,383 股股份、向林启龙发行 1,373,645 股股份、向马刚发行 1,346,711 股股份、向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3,878,529 股股份、向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 股股份、向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520,912 股股份、向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724,345 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527,846 股股份、向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85,269 股股份，合计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本公司股本总数由 365,536,000 股增加至 923,276,338 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12,297 股。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八名特定投资者以



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8,779 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8,779 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342,943 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947,835 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8,779 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48,169 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159,822 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2,685 股。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1,034,264,12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264,129.0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合计999,999,996.91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余额17,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999,996.91元，于2015年12月1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2050122643900000020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982,999,996.91元，扣除贵公司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他发行费用2,070,987.79元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87,791.00元，余额人民币869,941,218.12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87,79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557,740,338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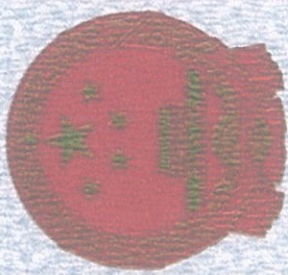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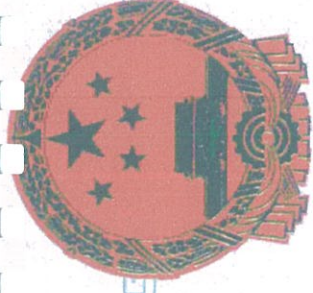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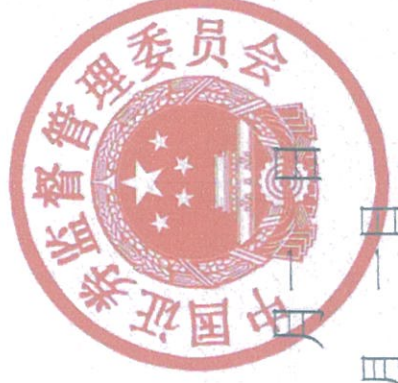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1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1月31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 210603659131303  
 Identity card No: 210603659131303



证书编号: 100000452202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52202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0日

批准文件: 会协字(1999)325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4月25日  
 转所专用章(2)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孟阳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219641210005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年3月2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10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批准文件: 吉注协[2008]20号

